108年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複合型防災教育訓練及公共安全輔導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暨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4日(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中正堂(燕巢區深水路1號)

主席：葉局長壽山(16：20後由謝副局長琍琍代理)　紀錄：溫映涵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育訓練：

一、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應變機制，主講人：消防局蔡育丞技士

二、防災社區計畫介紹，主講人：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研究中心 吳明淏主任

三、災害應變與撤離機制，主講人：國立高雄大學災害防救科研究中心 吳明淏主任

四、本局仁愛之家複合型災害緊急應變演練(觀摩)

參、107年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優甲等表揚(優等1家、甲等18家)。

肆、報告事項

<u>報告案一: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請於今(108)年6月3日前完成。</u>

說　　明：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1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0條規定:「依本法第61條規定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證。」

三、各機構內如有上開人員，請務必於今(108)年6月3日前完成認證事宜函報本局備查，並登錄「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未完成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以上至5萬以下罰鍰。

決　　議：

一、有關107年9月至108年2月期間，各機構向衛生福利部送件申請長照服務人員認證乙節，目前未辦理之案件已轉由本局仁愛之家辦理(醫事相關人員由衛生局辦理)；尚有未完成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者共21家機構(含照顧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請社會局於今日(108年5月24)再以電子郵件轉知上開機構補件資料，並請各機構配合儘速補件，以利完成認證作業。

二、如有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作業之疑問，請洽社會局仁愛之家王社工或彭社工，電話：07-6152611轉117或119。

報告案二：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需依規定函報本局備查，另與個案或其家屬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書請使用本局核備之版本。

說　　明：

一、依老人福利機構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及同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 另依老人福利機構法第 38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三、 近來有民眾反映機構收費及書面契約書相關問題,機構如欲調整收費,請函報本局核定後始能向民眾收取費用；另請機構依 101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287 號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訂定書面契約,並函報本局後始與民眾簽訂。

四、 請各機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善盡機構經營管理責任，保障民眾服務使用之權益。

決　　議：請各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三：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異動函報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說明。

說　　明：

一、 檢附之工作人員異動相關審查文件有缺漏件(應備文件詳如附件，工作人員異動應備文件審查表)。

二、 檢附之工作人員名冊：

(一) 非本局提供格式(詳如附件)。

(二) 函報人員離職卻未有離職日期。

(三) 工作人員無函報本局備查卻列在名冊中。

(四) 本局業核備之離職工作人員卻尚在名冊中。

三、 工作人員有異動逾三十日未函報本局備查。

四、上開工作人員異動應備文件審查表、工作人員名冊格式可上本局網站(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老人福利—機構園地—機構相關表單下載，請貴機構善加使用。

決　　議：請各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四：有關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常見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

說　　明：

一、人力配置未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辦理(如護理人員應隨時保持至少有 1 人值班、照顧服務員未達現場收托人數比例等)。

二、契約書應填寫事項請勿空白(如應收取費用金額、簽約日期等)；另定有期限契約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通知民眾簽訂新契約。

三、受照顧者約束同意書逾三個月效期卻未重新簽訂，請檢視同意書效期並確實簽訂。

四、提醒各機構如有代為保管住民財物(如現金、存摺、印章、珠寶及健保卡等)情形，請訂定代為保管住民財物作業相關規範，清楚告知服務對象(家屬)相關規定，並分別由不同人員負責機構住民財物之登帳與保管事宜。

決　　議：請各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五：有關 108 年度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事宜。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80800186 號令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老人福利機

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本局依據前開辦法刻正修訂「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將比照中央規定改為4年評鑑1次。

二、基上，本(108)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機構為5月31日前經市府核准設立許可或變更負責人後滿一年，且未於105、106、107年度接受社會局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預計於本(108)年9月份辦理評鑑，本局將於6月份公告本(108)年度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指標。

三、今(108)年度機構可主動申請參加評鑑，但以107年度未接受評鑑機構為優先，於實施計畫公告日後10日內填寫意願調查表函送本局，至多25家，超過者以抽籤決定優先評鑑順序。

決　　議：請各機構依上開規定辦理。

報告案六：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計畫申請事宜。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08年4月24日以衛授家字第1080800169號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前本市共26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旨揭獎助計畫，經本局初審、計畫彙整後預計於108年5月27日(一)召開跨單位(含消防、建管單位及機電技師)審查會議，並於108年5月31日提報中央申請，為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爭取獎助機會。

決　　議：請欲申請補助機構務必於5月24日前提送計畫書等資料至社會局。

報告案七：本局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承辦人介紹。

說　　明：目前共有五位同仁負責是項業務，若有業務相關問題請依據負責轄區劃分洽詢各承辦人。

姓名	溫映涵	陸俊孝	潘淑芬	林明輝	洪允珈
負責區域	美濃、阿蓮、左營、小港、岡山、桃源、那瑪夏	仁武、內門、前鎮、梓官、橋頭、新興、永安	燕巢、六龜、苓雅、前金、鼓山、大樹、湖內、彌陀	鳥松、旗山、路竹、三民、甲仙、杉林	大寮、楠梓、鳳山、林園、大社、鹽埕、茂林

決　　議：洽悉。

報告案八：有關本市登革熱疫情防治事宜，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說　　明：

一、本市每週三為反登革熱日，請各機構確實配合相關清潔防疫工作，並於每週五下班前登錄反登革熱 google 表單填寫。

二、另經市府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 108 年 2 月份迄今疫情報告顯示，本市「前鎮區、三民區、鳥松區及苓雅區」等 4 區病媒蚊指數大增，請位於此 4 區之機構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決　　議：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7 時。